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傅寧怡 女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惠字凱悅00之00

被告 王冠翔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冠翔被訴違反洗錢防制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9號），已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7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有上開簡易判決1份附卷可稽。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遲至113年2月17日始繫屬本院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1枚在卷可憑。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刑事案件已經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依照上述說明，本件原告所提

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上開刑事簡易程序終結後，顯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